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暫停買賣及本公司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的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度業績**」）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延遲刊發2021年度業績乃由於(i)在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監察下持續開展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以解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普華永道於其辭任函中提及的未決事項；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跟進工作以完成有關2021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履行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a) 就普華永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所得，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而該等懷疑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c)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基準達成復牌指引：

(i) 就普華永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所得，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普華永道於其辭任函中提述以下有待處理事項：

(1) 關於王紅月女士(「**王女士**」)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所指領域I**」)。普華永道發現，四名主體(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原自然人少數股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個人投資者，以及本公司兩名裝修工程供應商)將資金匯給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該名員工**」)及王女士，其隨後將資金存入本公司其他財務人員的個人銀行賬戶。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財務人員將資金取現後以多次存款的方式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本公司之後將這些存入的資金作為應收患者醫療費欠款的回款進行了會計處理。於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上述方式匯入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4,430,000元。雖然本公司已經進行多次初步分析，並向普華永道提供有關上述資金流向的說明和若干信息，但普華永道仍然不確定該現金流為商業上合理，並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說明和材料；

(2) 關於該名員工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所指領域II**」)。普華永道發現，該名員工於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期間收到五家裝修供應商(全部受同一自然人(「**實控人**」)控制)的大額資金轉款合計約人民幣9,790,000元。該名員工向普華永道解釋，其受工程供應商委託採購本公司裝修項目所需的部份材料，而收取的款項乃用作採購的報銷，其亦已向普華永道提供多項相關材料。普華永道隨後要求該名員工和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更多材料，並安排進行相關面談，以確定資金流水在商業上為合理；及

(3) 關於王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所指領域III**」)。普華永道發現，一名裝修工程供應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原自然人少數股東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一名現少數股東的一名自然人投資者與王女士有大額資金往來，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該等轉款之淨流入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元，王女士解釋該等資金往來乃個人借款。普華永道隨後要求王女士和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更多材料。

為解決上述有待處理事項，董事會已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而於2022年3月14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公司(「**調查公司**」)對普華永道提出的所指領域進行獨立調查。

調查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完成有關工作，並已於2022年10月17日發佈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於發出獨立調查報告後，立信於2021年度業績中出具兩項審核保留意見。立信的第一個審核保留意見與從獨立調查結果中評估所指領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證據不足有關，尤其是有關(a)所指領域I中本公司的前任財務總監王女士合共籌集人民幣14.43百萬元捐款的性質及合理性；(b)所指領域II中該名員工從與本公司裝修供應商的利潤分成安排中獲得利益的金額；及(c)所指領域III中王女士的資金流水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立信的第二個審核保留意見與證據(包括2021年之前多個年度的相關數據)不足有關，以支持本公司在更正(其中包括)收入、應收賬款及壞賬計提的差錯方面的上一年度調整。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調查公司已進行對所指領域的補充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以收集更多相關事實和支持證據，從而解決立信的兩項審核保留意見。於2023年4月11日，調查公司已完成補充獨立調查並呈交補充獨立調查的最終報告(「**補充報告**」)予獨立調查委員會。

修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的部分物料和勞務。該名員工的配偶因在本公司工程部任職而認識實控人。根據該名員工所述，其配偶曾與實控人共同進行多個項目，主要包括醫院樓宇、護理中心門診、食堂、室內康復中心、病房、辦公室及室外的翻新改造，其中實控人就所有涉及利潤分成安排的項目從本公司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的款項。經扣除該名工所述實控人和該名員工將會各自支付的項目成本，該名員工及／或其配偶從十個公司項目收取的利潤約為人民幣80萬元。

調查公司再發現該名員工並無向本公司披露與實控人的利潤分成安排，且該名員工、其配偶或實控人均無保留項目成本紀錄，因此無法提供更多證明文件，以證明用於計算該名員工或其配偶從利潤分成安排的利潤的估計。儘管存在利潤分成安排，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項目成本驗證認為，本公司就涉及利潤分成安排的項目支付的金額為公允價值，支持利潤分成安排既未影響本公司向有關裝修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亦未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的觀點。

就所指領域III而言，於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王女士與18名個別人士訂立個人貸款安排，包括其資金流水於普華永道的辭任函中被討論的三名個別人士(「**利益相關人士**」)，包括：

本公司於2019年5月收購其權益的一名附屬公司醫院前股東(「**前股東**」)；

投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基金的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投資者**」)以及

向本公司提供建設及裝修服務的個別人士(「**裝修供應商**」)。

根據調查報告，王女士稱其從利益相關人士收取的所有流入款項為借款，而其向彼等流出的款項為還款。然而，調查公司發現其與前股東及間接投資者的多項交易與借款無關，而是王女士策劃的經手交易。

前股東方面，王女士稱，部分資金流水反映一項持股安排，其個人資助了前股東向本公司的某家附屬公司的所有出資和股東借款。實際上，前股東作為其代表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份，但其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人士披露此項信息。王女士確認，本公司於2019年5月收購前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時，其獲得個人收益人民幣1,27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4日刊發自願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間接投資者方面，調查公司亦發現，於間接投資者向王女士部分轉款的相近時間，本公司向間接投資者為投資者的一個基金支付款項，以收購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調查委員會獲一名估值師對上述附屬公司進行公平值評估，而彼認為本公司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屬公允價值，與王女士及間接投資者之間的貸款安排無關。

就裝修供應商而言，調查公司的樣本測試顯示，當中多項付款（合共人民幣7百萬元）與涉及裝修供應商的一項裝修合約有關，且本公司亦委託完成額外的工程人民幣8百萬元，而有關工程似乎缺乏證明文件。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名估值師對整個裝修項目進行成本估值，其結論為本公司就裝修項目支付的總體價格為公平且與市場慣例一致。

除利益相關人士外，調查公司亦發現王女士與15名人士有大額現金流入及流出，並通過與王女士及該等人士的面談、文件審查和核實等方式對該等現金流出進行了調查。根據王女士提供的信息，其從15名個人取得人民幣83.3503百萬元，而資金流水的性質為王女士與該等人士間的個人借款及還款，其補充說，在溫州，同事、朋友和家人之間非正式借款是常見做法，而且進行時通常沒有書面協議。

基於與向王女士作出個人借款的人士的面談，該等人士證明王女士所述，即彼等與王女士的資金流水性質為個人借款，與本公司無關。

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結果的詳情，請參關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鑒於上述調查結果，針對在運作和內部控制方面存在問題，本公司已提出以下補救措施：

(a) 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必要的改變；

(b) 就王女士在所指領域III中獲取的個人利益啟動民事賠償的司法程序獲得法律意見；

(c) 加強利用外部專家就企業管治及適當內部控制的支持；

(d) 重新評估在獨立調查中發現的與貧困患者欠費相關的會計處理以及歷史欠費的可回收性，對此前的會計差錯作出必要的更正（如有）；

(e) 所指領域I和所指領域III涉及的間接投資者、裝修供應商及實控人的有關處理；及

(f) 加強本公司內控制度和合規監督。

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上述補救措施的各方面情況如下：

(a) 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必要的改變

鑒於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財務總監，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名金玲女士(「**金女士**」)及陳世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提名王健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及2023年5月4日的公告。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0日起已委任新財務總監監督財務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9日的公告。於2023年5月，本公司招聘一名具有相關專業經驗的適當合格職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門負責人，彼將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此外，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名了解本公司業務的社工部主要負責人。

(b) 就王女士在所指領域III中獲取的個人利益啟動民事賠償的司法程序獲得法律意見

如上文所述，王女士從所指領域III下相關股份交易收取的個人收益(「**流水收益**」)不影響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實際經濟損失。然而，由於王女士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該期間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其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事件的專業意見。考慮到i)王女士主動配合獨立調查，提供充分信息確認流水收益，且願意按照與本公司協商的結果簽署和解協議，並退還一切流水收益，其已實際上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與王女士之間的糾紛已

經適當完滿解決；以及ii）民事法律程序較為繁瑣，要求本公司投放額外時間及財務成本，而且訴訟結果並不確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與王女士協商，要求王女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退還流水收益，如協商不成，本公司被建議採取進一步民事訴訟了結事件。因此，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與王女士達成和解，而王女士將根據和解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全數退還流水收益。

(c) 加強利用外部專家的支持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公司層面的COSO框架、業務流程及合規流程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診斷，且就內部控制問題及與獨立調查結果相關的疑慮提出相應的整改建議，並提供持續檢討及指導。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下文(f)）。

(d) 重新評估在獨立調查中發現的與貧困患者欠費相關的會計處理以及歷史欠費的可回收性，對此前的會計差錯作出必要的更正（如有）

為更準確地核算貧困患者無法足額結付醫療費用對收入確認的影響，本公司對收入確認政策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貧困患者收入核算辦法》的規定。根據上述辦法，本公司將於每季度初按季度計算貧困患者的可收回醫療費用佔整體醫療費用的百分比（即可收回率），並將採用最近四個季度的歷史可收回率數據的平均值作為本季度貧困患者可收回率的最佳估計，以識別本季度來自貧困患者的收入中的可變對價。根據經修訂的可變對價估計方法，本公司重新評估了會計處理，並對前期會計差錯進行必要的更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報。

(e) 所指領域I和所指領域III涉及的間接投資者、裝修供應商及實控人的有關處理

為保持有力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自願將所指領域I和所指領域III所涉及的間接投資者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間接投資者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相關批准程序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將間接投資者視為關連人士完全屬本公司的自願行動，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形。此外，本公司已終止其與涉及所指領域II的實控人控制的裝修供應商及其他裝修公司的業務關係。

(f) 加強本公司內控制度和合規監督

根據內控顧問於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公司已採取糾正行動回應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載的所有內部審閱結果，並通過落實整改措施全面解決不足。

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監管，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的資金、收入及開支、所收的捐款及使用情況、會計及財務報告、採購、工程建設、供應商、重大合同、備案及利益衝突的管理，並設置新制衡機制及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應有的監督及該等管理程序取得批准，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充分監督。

本公司亦已實施及改進《接受社會捐贈及對外捐贈、贊助管理辦法》以規範向社會作出及接受捐贈。

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內容，認為(i)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已由專業人士完全並在現時充分、合理可能情況下完成；(ii)調查公司已採取適當且必要的行動充分調查涉及所指領域的問題；及(iii)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的事實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可為立信提供足夠的相關支持性證據，以評估所指領域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並就此協助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規定。

(ii) 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而該等懷疑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調查公司在其調查報告中得出結論，所指領域下的所有相關交易均於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及該名員工擔任本公司社工部前任經理期間進行。調查報告的結果一致表明，該等交易乃完全在王女士或該名員工各自的指示下策劃及進行，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實際知情或參與。

此外，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本公司或董事會當時無法合理識別王女士及該名員工與所指領域有關的行為。因此，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情或並未參與王女士或該名員工策劃及進行的行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亦未能合理發現相關行為。

鑒於相關事宜，王女士及該名員工均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因此彼等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再無任何影響，同時，於所指領域I及III中執行王女士指示的財務人員連同財務部的其餘成員均已接受有關遵守本集團加強財務管理措施的培訓。

儘管王女士目前擁有5,785,35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的約10.4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6%）及309,000股H股（佔H股總數的約1.6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對較小（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7%）。因此，王女士無法行使足以對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表決權，亦無法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委任已金輝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新財務總監。金先生自2013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擔任浙江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負責人、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各類企事業單位審計工作，包括溫州市級醫院年報及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大型國有集團公司的年報及審計項目；房地產、銀行等行業以及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及預決算審查監督工作。金先生於2013年3月獲浙江省級財政廳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現任成員亦為於管理、藥物、信息科技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專業人士。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公司治理、行業專業知識、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以提高董事會對本集團營運的監管及控制。

董事會會議於2023年5月4日舉行，以考慮提名金女士及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提交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金女士先後擔任浙江省人民醫院及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總會計師，以及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總會計師。彼已擔任省級醫院的總會計師超過20年，在醫院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金女士的加入有利於本公司在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持續改善。

陳先生為廖何陳律師行的合夥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副會長、柯廣輝律師行顧問律師及美國奧羅－羅伯特大學校董。陳先生先後擔任香港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政協委員。陳先生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彼將促進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及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方面作出科學客觀的決策，為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意見及建議，並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不斷改善。

王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持有註冊會計師證書及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有良好的合規管理能力，其將幫助優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風險防範能力，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且彼等均擁有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權益。因此，彼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彼等的參與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鑒於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已達到所需的管理誠信及能力水平，且現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各成員將能夠單獨及共同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義務。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合理相信，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而該等懷疑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ii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聘請內控顧問，以整體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提供相關的改善建議及對本公司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接獲內控顧問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最終定稿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已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問題主要包括：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繼任計劃、反洗錢機制、為上述流程建立書面政策及程序、收入及應收賬款管理中的壞賬計提的流程以及銀行及現金管理中的接受及作出慈善捐款的流程。

本公司已處理並修正上述問題。本公司透過明確界定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引入尋求諮詢及報告利益衝突的時限及程序，加強其《利益衝突申報制度》。本公司已建立《重要崗位管理者繼任計劃》，其中載列繼任計劃的流程等詳情。本公司已建立《反洗錢管理制度》，提醒員工反舞弊、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重要性，並提高員工對有關罪行及處理流程的認知。管理層已制定、審閱及批准上述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往來賬款管理制度》已引入壞賬計提及撇銷的標準化流程。本公司已實施及改進《接受社會捐贈及對外捐贈、贊助管理辦法》以規範向社會作出及接受捐贈。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概要如下：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補救措施
COSO框架的企業層面審閱	
控制環境 – 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 儘管《員工手冊》明確禁止從外部各方收取回扣、代理費和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款項和好處，但集團沒有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包括要求僱員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潛在衝突可能無法被及時發現、調查及跟進，可能會影響集團的整體利益。	集團透過明確界定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引入尋求諮詢及報告利益衝突的時限及程序，加強其《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尤其是，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於每年12月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利益，並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盡快向管理層報告，以便及時處理。 此外，根據加強版的《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如發現故意隱瞞利益衝突，並因此影響集團利益的，相關員工及其主管須承擔相應責任。在決定行動方案之前，該事件將由專門委員會或審計監察部進行審閱、核實及評估。經核實存在故意隱瞞利益衝突的，將視情節輕重相應處理，情節嚴重的，將向主管部門報告，對該員工採取行政或法律措施。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補救措施
COSO框架的企業層面審閱	
控制環境 – 繼任計劃 並無針對重要崗位管理職能的繼任計劃，以確保集團的目標實現不會因集團重要崗位管理者任何成員的離職而出現中斷。在缺乏有關正式計劃的情況下，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填補重要崗位管理者崗位空缺，從而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營運效率。	集團已建立《重要崗位管理者繼任計劃》，其中載列繼任計劃的流程等詳情。集團內各重要職位的繼任人由管理層進行提名及審批。
風險評估 – 反洗錢機制 儘管集團已成立監察單位，以發現及調查集團內任何潛在違法行為，並通過定期培訓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及欺詐行為的明確指引，但並無將相關指引及監察程序編纂成規定，可能會使集團面臨更高的法律訴訟風險，並因此影響集團的聲譽。	集團已建立《反洗錢管理制度》，提醒員工反舞弊、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重要性，並提高員工對有關罪行及處理流程的認知。該制度已經由管理層審批。
控制活動 – 政策及程序 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制定政策及程序。然而，並無制定程序指引以規管若干營運程序，包括財務報告程序、與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有關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管理及人力資源及薪金流程。欠缺部分業務職能的書面流程或會導致員工於執行相關職務時出現混亂，減低工作效率。	管理層已制定、審閱及批准上述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集團將定期審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書面政策及程序符合集團的現行慣例。同時，審批後的政策已向各相關部門傳閱，並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補救措施
業務層面審閱	
收入及應收賬款管理 – 壞賬計提 集團未有保留《應收賬款壞賬計提表》的審核痕跡，管理層難以確定有關壞賬計提的準確性及／或已通過適當的審批，或會影響財務報表的準確性。	《往來賬款管理制度》已引入壞賬計提及撇銷的標準化流程。例如，集團現按政策規定，經集團財務總監及醫院負責人批准後，對賬齡為兩至三年的應收賬款計提60%的壞賬準備，對賬齡為三年或以上的應收賬款計提100%的壞賬準備（優先撇銷較長期的欠款）。
銀行及現金管理 – 慈善捐款管理 制度未有要求財務部存置記錄集團所收捐款詳情的登記冊，亦未強制要求各子公司設立專用銀行賬戶收取慈善捐款，管理層難以追蹤所收捐款的使用情況及監察其用途是否與慈善團體設置的限制一致，這可能會使集團陷入聲譽方面的風險。	集團已實施及改進《接受社會捐贈及對外捐贈、贊助管理辦法》以規範向社會作出及接受捐贈。改進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接受的捐款須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匯入各子公司為捐款設立的指定銀行賬戶，然後由財務部管理，單獨入賬，並記錄在專用於記錄接受捐款的登記冊中。 • 當收到捐贈意願時，相關部門或負責人須填寫捐贈審批表，並提交總經理辦公室審批。評估小組隨後將對意願進行評估，並將其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核會簽。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補救措施
業務層面審閱	
	• 集團為評估捐贈意願而成立的評估小組由來自總經理辦公室、財務與資產管理部、審計監察部及接受捐贈意願的部門的成員組成。如有必要，我們亦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參與評估。就是否接受捐贈發表意見之前，該團隊將對捐贈意願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捐贈者的背景、其運營狀況及與醫院的關係(如有)。 • 倘集團決定接受捐贈，且相關捐贈已獲管理層批准，則須與捐贈人自願平等簽訂書面協議，並加蓋集團公章。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以及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已解決內控顧問所識別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中的重大問題，並已改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因此提升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能力。

根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上述審核委員會意見，本公司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提出的改進建議，經跟進評估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進一步內部控制不足或缺陷(包括但不限於與所有三個所指領域有關的內部監控)。因此，本公司合理相信，對於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

(iv)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刊發：

(a) 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的2021年度業績；

(b) 於2022年11月15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c) 於2023年1月10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

(d) 於2023年1月16日刊發2022年中期報告；

(e) 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2022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度業績**」）；及

(f) 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2021年度業績所披露，立信的第一個審核保留意見與獨立調查結果中識別的以下事項缺乏充分證據有關，尤其是有關該等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基準下：

(a) 王女士籌措的1443捐款的性質及合理性；

(b) 本公司該名員工從與本公司裝修供應商的利潤分成安排中獲得利益的金額；及

(c) 王女士的資金流水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

立信的第二個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更正前期會計差錯及2021年度財務報表中相關本期數據缺乏充分證據有關，以及無法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

就處理立信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與立信討論並協定一個擬定行動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上述行動計劃內的所有步驟。本公司概述其在各工作流程方面取得的進展如下：

(a) 已進行由立信全面參與的面談，而調查公司已出具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已於2023年4月12日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及接納；

(b) 所指領域II內涉及牽連賣方的所有項目的公允價值評估（不再反映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除外），以及所指領域III的兩項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允價值評估已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並已取得評估結果；

(c) 已就如何就所指領域I中有關144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主營業務保持穩定，未有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主要通過設立精神專科醫院為精神及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專科診療服務。溫州康寧醫院已設立精神科、康復科等其他綜合科部門，並根據臨床需要將精神科分為普通精神科、老年精神科、藥物依賴、精神障礙、臨床心理(睡眠醫學中心)、兒童心理及其他分部門，以為患者提供專業、標準及個人化的診療服務；本集團的其他自有醫院已設立一般精神科及康復科，為患者提供各種精神科醫療服務。

本集團擁有一支在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以及良好管理和運營能力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能夠有效地支持本集團醫療業務的發展及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展。其中，管理層平均在該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及擁有逾10年的精神病醫療機構運營及管理的經驗。許多管理層成員為在醫院及臨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精神科醫生。

根據業務發展和戰略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固定資產的投資和管理，提高自有醫院的綜合醫療服務能力和醫療技術水平，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醫療設備、運輸工具、電子及其他設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695.02百萬元。

目前，國內精神科醫療的資源遠不能滿足公眾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尤其是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公眾對個人健康問題的日益關注)，加上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的行業壁壘(如管理經驗、市場准入、特殊場所等)，本集團擁有長期穩定的客戶(患者)層，並保持長期的市場主導地位。誠如本集團於2023年4月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運營數據及指標」，於2023年3月31日的住院床日數達到769,749日，與2022年同期的718,866日相比，同比增長7.1%。於2023年3月31日的門診人次數目達到124,671人，與2022年同期的112,280人相比增長11.0%。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中擁有全面的交易及客戶，並產生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狀況良好，財務表現穩定。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及本集團自有醫院的相關經營數據明細載列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1,484,903	1,297,430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	1,366,817	1,202,774
其他醫療相關業務收入	110,018	71,097
其他與醫療不相關業務收入	8,068	23,559
毛利	352,931	328,9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221	44,036

相關營運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住院		
於期末住院床位數	9,688	8,728
有效住院服務床日容量	3,536,120	3,185,720
使用率(%)	88.7	87.1
住院床日數	3,134,950	2,773,964
門診		
門診人次數目	527,050	402,666

從上表中可見，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產生收入：(i)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包括就本集團各醫院的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取的費用，其可分為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ii)其他醫療相關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醫療器械銷售、非院內藥品銷售、社會心理服務及醫療信息技術業務等產生的收入；及(iii)其他與醫療不相關業務收入，包括物業租賃及房產銷售收入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運營收入口徑計算的總毛利達到人民幣352.9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7.3%；自有醫院業務按運營收入口徑計算的毛利達到人民幣326.7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6.9%。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醫院增至29家（2021年12月31日：27家），其中包括一家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怡寧心理互聯網醫院），其運營床位數增至9,838張（2021年12月31日：8,328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擁有4,196名僱員。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以滿足患者的醫療服務需求為核心，構建「全生命周期」大醫療的格局和理念，持續強化精神衛生和老年康養醫養產生的協同性和可持續性，深化產學研醫一體化發展，並積極探索社會心理服務、藥物／器械臨床試驗等新領域業務。

(b) 充足的資產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年／期內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資產規模保持可觀。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7,221	193,896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恢復買賣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其股份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了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達到聯交所的要求。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6月8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